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單獨招生簡章

※簡章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起公告，本次招生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上傳報名資料。

◆ 網路報名自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17:00 截止，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受理。

◆ ※本校位置及交通資訊參閱底頁。

學校地址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聯絡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報名連結



招生資訊網



招生詢問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14:00 起	簡章下載及網路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網 路 報 名 及 選 填 志 願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10:00 起至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 17:00 截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截止：113年8月1日(星期四)17:00 繳費截止：113年8月1日(星期四)24:00
網 路 成 績 查 詢	112年8月9日(星期五) 14:00起	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 績 複 查	112年8月9日(星期五) 14:00起至 113年8月12日(星期一) 14:00截止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799-1368)
錄 取 結 果 查 詢	113年8月26日(星期一) 10:00起	本校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7746-1888。
正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 10:00 起	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備註：以上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重要提醒：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5 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辦理招生作業。

目 錄

目 次	頁 次
壹、 招生系別及名額	3
貳、 修業年限	3
參、 報名資格	3
肆、 報名、選填志願、上傳檔案及其他規定事項	4
伍、 成績採計項目及成績核算	7
陸、 成績查詢及複查	8
柒、 錄取、報到	8
捌、 申訴程序	9
玖、 注意事項	9
拾、 學費收費標準	9
拾壹、 課程規劃	10
附件一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2
附件二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13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四 考生申訴書	15
附件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底頁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院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22	1.上課方式： 採隨班附讀方式。 2.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18:30-21:45 及週六 13:10-21:25 上課。
	行銷管理系	22	
	應用外語系	10	
合計		54	

貳、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參、報名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資格無同等學力之適用。
 - (二)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且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四) 學生符合前開報考資格，且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學生所累積之專業學分數經各校採認，加上入學後取得之系科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者(入學後至少須修讀 12 學分)，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後，即可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

肆、報名、選填志願、上傳檔案及其他規定事項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選填登記志願、上傳書面資料，事關考生權益，務請詳細閱讀。

(一)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

1. 開放時間：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0:00 至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17:00 止。
2. 報名網址：【網路報名系統】-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3. 進入後請填寫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
4. 請仔細閱讀【報名考生注意事項】後按【進入】。
5. 點選【資料區填寫】，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手機、地址、自傳(以 300 字以內為原則)等資料(以利資料寄送及聯繫)。
6. 完成後請按報名資料送出。



網路選填志願

1. 選填志願時，請依照心中所屬排序，**需填滿所有志願**
2. 完成按確認後請回到【報名主頁】

報名繳費單下載及列印

於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編號，考生取得繳款編號後請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列印繳費單。

1. 開放時間：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0:00 至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24:00 止。
2. 列印繳費單：【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
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student_login.aspx
 - (1)進入 **學生專區**
 - (2)學校選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3)學號輸入：**繳款編號**
 - (4)身分證號碼輸入：**0000**
3. 一般生報名費：200 元。
中低收入、低收入戶生免報名費。



報名費繳款方式

於報名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 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便利商店繳費，代收帳款 20,000 元以下者需另付手續費 15 元。
2. 持繳費單至各地土地銀行臨櫃繳交現金。
3. 使用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號 005，繳款帳號請見繳費單中之**虛擬帳號 14 碼**。



上傳報考資料必要文件

1. 開放時間：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0:00 至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24:00 止。
2. 上傳連結：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3. 必繳資料：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
 - (一) 身分(居留)證正反面
 - (二)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三) 學(歷)力證件
 - (四) 繳費證明
 - (五) 其他有利資料



完成報名

(可洽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4，確認報名是否完成)

(二)上傳個人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p>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持居留證報名者亦同</p> <p>(1)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p> <p>(2)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p> <p>(3)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必繳</div>
2	<p>學歷(力)證件</p> <p>(1)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所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p> <p>(2)網路上傳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p> <p>(3)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繳交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詳見簡章附件一)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背面需有當學期註冊章)。</p> <p>(4)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p> <p>(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p> <p>(c)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p> <p>(d)以國外學歷申請者，請檢附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詳見簡章附件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必繳</div>
3	<p>軍役證明</p> <p>現役軍人(含替代役)</p> <p>(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13年9月30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報名。</p> <p>2.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士兵：國防部104年10月23日國力培育字第10400017442號令修頒「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八、(2)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或進修，核定權責如下：</p> <p>(a)中校級以下軍、士官、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核准。</p> <p>(b)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核准。</p> <p>(c)少將級軍官：司令(指揮)部由司令(指揮官)核准；部本部與政戰局、軍備局、主計局及軍醫局由副部長核准；參謀本部由副總長以上長官核准。</p> <p>(d)中將級軍官：由部長核准。</p> <p>(1)依上開規定，爾後服志願役國軍官兵報名時應持上開權責單位主官核准之「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得以報考。</p>	<p>選繳 (無則免)</p>

(三)上傳書面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尚未畢業者，歷年成績單須含畢業在校前 5 或 6 學期的學業成績總平均。 (2)「非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須含畢業在校 6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需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3)未附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者，總平均分數一律以 60 分計。	選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證照或競賽獲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	選繳

(四)上傳繳費證明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繳費證明	必繳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選繳 (無則免)

(五)重要提醒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5 人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該系得不辦理招生作業，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伍、成績採計項目及成績核算

一、成績採計項目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計分說明	配分比例
資料審查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必繳)。 ※未附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者，總平均分數一律以 60 分計。 (2)自傳 (必填)。 (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證照或競賽獲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二、成績核算：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

113年8月9日(星期五)14:00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不另寄紙本成績單。查詢網址：<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僅以複查各項目分數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審書面資料。

(二)申請成績複查日期及方式：自113年8月09日(星期五)14:00起至113年8月12日(星期一)14:00截止，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詳見簡章附件三)，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請再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

(一)錄取名單於113年8月26日(星期一)10:00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網址<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二)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並依報名時所填之系別志願順序列為正取生，若考生所填之系別志願皆已額滿，得列為備取生，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報到

(一)113年8月26日(星期一)10:00起開放網路報到，正取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新生專區完成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網址https://www.takming.edu.tw/schtm/default_g6.asp#about)

(二)備取生遞補：

1.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2.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本班正式上課日止。

3.備取生未能聯絡本人或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已完成錄取報到，但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詳見簡章附件五)並簽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確認收件。

捌、申訴程序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填妥「考生申訴書」，(詳見簡章附表四)並附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
-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玖、注意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者，需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繳驗：
 - (一)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或僑生免附。
 - (四)以國外學歷申請者，請檢附「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詳見簡章附件二)。
- 四、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學費收費標準

- 一、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
- 二、11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收費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 三、本校112學年度之進修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學士後多元專 長培力課程	學費、雜費 (以修課時數計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電腦實習費	
	每小時1,248元	273元	資訊學院 1,200元	非資訊學院 850元

附註：課程使用專用設備者，需另外繳交使用費。例如：使用電腦教室、專業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課程者，須繳電腦實習費。

四、「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就讀本校四技、二技，均符合減免資格，無需申請，自動減免。請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2214。

(參考網頁：[德明首頁](#)→最下方[學雜費減免](#)→[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

<https://manner.takming.edu.tw/p/412-1008-879.php?Lang=zh-tw>



拾壹、課程規劃

一、修課規則：

- (一)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依各系應修科目表辦理)。
- (二)入學前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所累積之專業學分數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
- (三)入學後抵免之學分加上入學後取得之各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入學後至少須修讀 12 學分)
- (四)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二、各系應修科目表

(一)企業管理系：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管理學	必修	4(上 2/下 2)	財務管理	必修	4(上 2/下 2)
會計學	必修	2	社群經營與行銷	必修	2
會計學應用	必修	2	電子商務	必修	2
行銷管理	必修	4(上 2/下 2)	策略管理	必修	4(上 2/下 2)
生產與作業管理	必修	4(上 2/下 2)	管理心理學	選修	2
商用統計(一)	必修	2	消費者行為	選修	2
商用統計(二)	必修	2	服務行銷	選修	2
人力資源管理	必修	2	品牌管理	選修	2
數位行銷	必修	2	投資實務	選修	2
資訊管理	必修	2	休閒事業管理	選修	2
畢業最低學分數：48 學分 (必修：38 學分；選修：10 學分)					

(二)行銷管理系：**(備註：以實際修課學期課程學分計算)**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行銷管理	必修	4(上 2/下 2)	國際行銷	必修	2
消費者行為	必修	2	品牌故事行銷	必修	2
行銷創新與創意思考	必修	2	多媒體應用與製作	必修	2
廣告管理	必修	2	零售與通路管理	選修	2
數位行銷	必修	2	企業行銷	選修	2
行銷企劃實務	必修	2	綠色行銷	選修	2
策略行銷規劃	必修	2	商業心理學	選修	2
服務行銷	必修	2	跨文化分析	選修	2
市場調查	必修	2	非營利事業行銷	選修	2
社群經營與行銷	必修	2	公共關係管理	選修	2
電子商務	必修	2	服務業行銷個案分析	選修	2
顧客關係管理	必修	2			
畢業最低學分數：48 學分 (必修：32 學分；選修：16 學分)					

(三)應用外語系：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英語情境溝通	必修	2	地勤服務英文	選修	2
英語創意溝通	必修	2	基礎理財規劃	選修	2
產業英文字彙與閱讀	必修	4	英文秘書實務	選修	2
英文文法與應用	必修	4	飯店接待英語	選修	2
英語發音及朗讀	必修	2	航空旅運與票務	選修	2
商務英語聽力訓練	必修	2	國際貿易實務(一)	選修	2
實用英文句型	必修	4	國際貿易實務(二)	選修	2
職場英文寫作	必修	4	消費者行為	選修	2
管理學	必修	3	領隊導遊實務	選修	2
行銷管理	必修	2	行銷英文	選修	2
顧客服務英語	必修	2	多媒體與網路應用	選修	2
英語演說	必修	4	電子商務	選修	2
高階英文寫作	必修	4	會展英語	選修	2
商業英文閱讀	必修	2	國際貿易英文	選修	2
科技產業英文閱讀	必修	2	會議英文	選修	2
英文簡報	必修	4	科技英語(一)	選修	2
中英商務筆譯	必修	4	科技英語(二)	選修	2
產業分析	選修	2	投資學	選修	2
商業軟體應用	選修	2	文創設計與媒體行銷	選修	2
空服人員英文	選修	2	創意行銷與廣告製作	選修	2

畢業最低學分數：48 學分(必修：28 學分；選修：20 學分)

附件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為 112 學年度_____學校
_____系應屆畢業生，若於報到日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
本查驗，願依 貴會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持外國學歷報名者使用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 考 系 別	
考生姓名	中文		
	英文		
<p>本人參加貴校113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因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未經查證，請准予先行報名；嗣後，如經查證報名所持國外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立切結書人：</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O)	
畢(肄)業 學 校	<p>中文校名： 原文校名：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詳細校址所屬地區及國名：</p> <p>(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應繳證件	<p>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p>		

附件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書面審查成績			
考生簽章	113 年 月 日		

查核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姓名、電話、原來成績及**考生親筆簽章**。
- 二、成績複查訂於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14:00 起至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前傳真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請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公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2-7746-1888 或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 三、*欄位請勿填寫。

附件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填妥本表並附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
(郵寄至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五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 或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確認收件。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事先慎重考慮。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說明：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一、搭乘捷運直達：

1. 捷運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1 號出口右轉環山路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2. 捷運 3 號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轉乘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3.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捷運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1. 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轉乘公車 紅 2、247 及 287 區間車，至 **捷運西湖站**
2.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247，至 **捷運西湖站**
3.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紅 31，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4.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 藍 27、內科通勤專車 20 號，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5.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昆陽站轉公車 藍 20 區，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三、搭乘公車、客運：

1. 中和：公車 950 至 **捷運西湖站**
2. 松山車站：公車 256、內科通勤專車 8 號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3. 臺北車站：公車 247、內湖幹線至 **捷運西湖站**
4. 大直：公車 28、222、247、256、267、268、286 副、287 區、紅 2、棕 16、藍 7、藍 7 副至 **捷運西湖站**
5. 士林：公車 北環幹線、646、681、683 至 **捷運西湖站**
6. 市政府站：公車 藍 7、藍 26 至 **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 **西湖國中站**
7.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至 **西湖國中站**

四、駕自用車者來校路線：

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

五、其他有關基隆至本校、跳蛙公車及內科通勤專車之詳細交通資訊，請點選以下網址說明：

http://www.takming.edu.tw/schoolinfo/takming_map.htm

